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420100-2023-02838

项 目 编 号： ZSHJ-WHS-FW-2023-054

项 目 名 称： 2023年市水务局机关食堂服务费（5-12月）

采 购 人： 武汉市水务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三 年 四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磋商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1.2 项；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合同信用融资	3
九、政府采购保函	3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4 费用承担	12
1.5 保密	12
1.6 通知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	1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3.4 磋商保证金	14
3.5 备选响应方案	14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4
3.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4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15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5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15
4. 磋商过程	16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6
4.2 磋商顺序	16
4.3 初步审查	16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5. 评审	18
5.1 磋商小组	18
5.2 评审原则	18
5.3 评审	18
6. 成交事项	18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2 评审结果公告	19
6.3 成交通知书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9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0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0
7.5 补充合同	20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20
8. 履约验收	21
8.1 履行合同	21
8.2 验收	21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1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21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21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3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23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3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2.1 多采购包响应	23
12.2 知识产权	23
12.3 同义词语	23
12.4 解释权	23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1. 总则	54
2. 评审方法	54
3. 磋商评审程序	55
4. 评审办法附件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响应文件组成	7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80
二、资格审查文件	81
三、响应函	85
四、报价一览表	86
五、分项报价表	87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88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91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91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92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93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94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94
十三、其它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3 年市水务局机关食堂服务费(5-12 月))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网上获取，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体详见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J-WHS-FW-2023-05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3-02838](#)
3. 项目名称：[2023 年市水务局机关食堂服务费\(5-12 月\)](#)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86.08](#)
6. 最高限价（万元）：[186.08](#)
7.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分 1 个采购包。采购需求 2023 年市水务局机关食堂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领取、网上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方式：现场领取、网上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5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3年5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

- (1) 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 (2) 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九、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方式：027-82819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人：李声声 电话：027-828191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传 真：027-82822983 82822973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递交	不递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3.5.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 偏离范围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审办法有特别约定的，以上偏离在评审时将被扣分，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6.2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使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实质性要求）</u>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实质性要求）</u>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u>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u>
3.8.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3.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4.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5.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 人</u>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u>2/3</u>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u>5 人</u> 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以上，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按上述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 是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7.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免收



	<u>(实质性要求)</u>	
7.3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9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话：027-85733902
10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产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支持创新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 整体项目或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预留份额时适用：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采购，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相关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比例如下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 ② 对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20%</u>； ③ 小型和微型企业用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 年版）》的产品响应的，价格扣除优惠：<u>20%</u>； ④ 小型和微型企业用获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采购项目，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比例：<u>20%</u>） ⑤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和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标准:按采购包成交金额的 <u>2%</u> (含<u>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核</u>) 计取,由<u>成交供应商</u>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12.1	多包响应规定	1.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项目采购包中的 <u>1</u> 个采购包成交。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其他内容 (本项目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u>食堂服务</u>;所属行业<u>餐饮业</u>;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2.5	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推动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模板,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包中参加磋商；若该情形被发现，该供应商本身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均将被拒绝。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或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或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或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关于重大违法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倒推 3 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标准为准。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方案的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等；
- (2) 方案如涉及产品的，明确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供应商应提交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若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10.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过程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磋商变动及响应文件的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将以数据电文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4.4.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3.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质疑提出主体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
- (3)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采购包响应

多采购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服务基本情况：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武汉市水务局机关食堂约 189 名进餐人员提供膳食保障，每天保障早中晚餐三餐，节假日需要正常供餐，进入防汛三级应急响应需保障值班值守工作人员用餐。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名称	标准
大米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GB/T 1354-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食用油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 2716-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
面粉	必须符合 LS/T 3248-2017 中国好粮油小麦粉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
配送的鲜肉类及冻品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
蔬菜（水果）	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 要求新鲜、整齐、均匀、无碎屑、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杂质，应与原有蔬菜色泽一致，具有原有蔬菜的气味，无异味，感官不合格率不能超过 3%。 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蛋类	应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①感官指标：具有本品种的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 ②理化指标：砷（mg/kg,以 As 计）小于或等于 0.5；铅（mg/kg 以 Pb 计）小于或等于 1.0；食品添加剂按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执行。
干货类	调料、干货须是正规厂家或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包装规格、有“QS”标志。
主食类	①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 ②每天早上对食堂进行配送，每天早上 6:30 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③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且须用保证新鲜及温度事宜。
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大米食用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国家机关发出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 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 味必须正常）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leq 0.2\text{mg/kg}$） (7)镉（$0.1\text{mg/kg}\sim 0.2\text{mg/kg}$）(8)汞（$0.02\text{mg/kg}$） (9)无机砷（$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一）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 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8）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2）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13）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2、具体要求

（1）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水果类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色泽：鲜艳、光亮 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品名		红苹果、红富士、加力果	
感官要求	色泽	浅黄绿色至深红色，有片状或条纹状颜色略深	
	形态	圆形或蒂部略大的扁圆，果蒂完整，无起皱或裂口	
	口感	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手感	果身重，硬朗	
	劣品拒收	压伤、擦伤、病虫伤、腐烂	
品名		香梨、红香梨	水晶梨、鸭梨



感官要求	色泽	鹅黄色或草绿色，顶部略红	浅黄色至嫩黄色
	形态	倒卵形	圆形，鸭梨果柄处与异形凸起
	口感	皮薄、柔细、爽甜多汁	皮薄清甜多汁
	手感	果皮较光滑细腻	果皮较光滑细腻
	劣品拒收	果品变软及失去光泽，压伤、擦伤、淤伤，失水皱皮、梨心变黑	
品名		李子	油桃、桃骏李
感官要求	色色泽	根据品种不同为黄色、红、深红色、褐红色等	橙红色至深红色、底部黄色、有光泽。果肉黄色
	形态	饱满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口感	滋味酸甜、柔软	口感爽脆、汁较少
	手感	圆润结实	坚硬，成熟后变软
	劣品拒收	萎缩失水、过熟或无光泽腐烂机械损伤或虫害损伤	

品名		芦柑、广柑	脐橙、锦橙	沙田柚、蜜柚、西柚
感官要求	色泽	橙色至橙红色有光泽		黄绿色、橙色
	形态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 1cm，难剥离
	口感	果汁丰富，较甜	果汁丰富，较甜	酸甜适口
	手感	表面不平滑	重实光滑	重实、果皮稍粗



	劣品拒收	皮干或爆裂,表面出现斑点或机械损伤果肉失水变干,外皮干硬		
品名		西瓜(黑美人、有籽无籽西瓜)	哈密瓜	香瓜
感官要求	色泽	黄绿色至墨绿色,有光泽,可能有条纹,果肉鲜红色	黄色、有不规则花纹、果肉粉红色	白色或黄色,果肉白色,表面有略浅凹槽花纹
	形态	椭圆形或圆形	椭圆或橄榄形	椭圆形
	口感	甜度高,水分大	甜度高、口感爽脆	甜度高、口感爽脆
	手感	表皮光滑、厚重	表皮粗糙、厚实	表皮光滑,略有弹性
	劣品拒收	爆裂、有柔软点、过熟(瓜肉深红色、口味令人不快)、过生(瓜肉粉红色、味酸、不甜)、发霉	皮呈深色点,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过度柔软,表面起皱,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品名		香蕉	葡萄、提子	枣类
感官要求	色泽	青黄至黄色,成熟后黄色,果肉为白色或乳白色	红色到紫红色,表面覆盖白霜	鲜红至暗红或红中带黄,有光泽
	形态	长条形,弯弧形,有楞	圆形或椭圆形串珠,结实饱满,大小均匀	椭圆形,颗粒均匀饱满,大枣表面略有皱
	口感	软糯甜美	葡萄柔软多汁、提子口感脆甜	甜,肉质如海绵状,鲜枣爽脆
	手感	光滑	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	柔软,略湿润



			极少。	
	劣品拒收	过度柔软，机械损伤、萎缩干水、果肉发黑烂心	果粒脱落、开裂、 过软。虫伤及机械伤，萎缩、失水	变形，过红或颜色暗淡，极度柔软及出水，有异味，腐烂、损伤

(3)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1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冷冻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 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贡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 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猪蹄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 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2	腊鸭腿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

1、冷冻食品类的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牢固、卫生、美观等要求。包装的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冷冻食品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冷冻加工方式、不同的流通条件及要求进行。做到防护合理，安全可靠。

2、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3、无论采用单冻或块冻的冷冻食品应采用内包装使其相对固定，并使其在温度变化而引起冷冻食品局部解冻时，水分不至于浸湿外包装，内包装装入外包装后应松紧适度，不允许在高度上有较大空间，必要时还可以采用隔档或衬垫等保护方法。

4、冷冻食品的包装作业应严格按冷冻食品包装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即把食品先冷冻至 -18°C ，然后在不高于 0°C 的条件下包装，并及时运抵冷库贮存，防止因温差而引起容器外表面凝露现象。

5、外包装应封口严密，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钉合、粘合或胶带纸封口。用打包带紧固的，其打包带应符合 QB/T 3811-1999 要求，带扣无锈蚀，牢固，打包带松紧适度、平整不扭且不少于两道。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水产

水产类：才鱼、草鱼、鳙鱼、鲫鱼、鲤鱼、虾、贝类等。水产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副食品

对照清单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6.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7.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9.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0.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1.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

(7) 大米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制造商取得食品



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SC 证书，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8)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餐次	开餐时间段	就餐人份	餐式	备注
1	早餐	7：30-8：30	约 150 人	中式早餐	采取自选方式。每餐供选品种：流食 5 种以上，中式干点 8 种以上。
2	午餐	12：00-13：00	约 160-190 人	中式	采取自选方式。每餐供选品种：主荤 2 种、次荤 3 种、素菜 1 种、汤 1 种，主食 1 种
3	晚餐	17：00-18:30	30-50 人	中式	采取自选方式。每餐供选品种：主荤 1、次荤 2、素菜 1、主食 1 种
4	同城工作简餐（加班）误餐	按工作日时间供餐	150-200 人	中式	采取 40 元标准提供餐食服务
5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按工作日时间供餐	180-200 人	中式	采取自选方式。每餐供选品种：主荤 2 种、次荤 3 种、素菜 1 种、汤 1 种，主食 1 种

1、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应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



讲究色、香、味、形，以满足采购人员工的不同需求:制作膳食所需的一切食材均委托由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每份膳食中食材安全性。

2、供应商负责采购食材且供应食材、配料和肉品等原材料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采购人指定专人参与食用油和大米验收，其余材料不定期进行抽查验收:配料(食用油、各类佐料等)必须为经国家质量安全认证品牌产品，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检验合格凭证，肉类必须有检疫检验许可，水产品必须鲜活。

3、供应商负责碗筷清洗和消毒工作。

4、供应商负责提供接待客餐。

5、供应商负责为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提供膳食保障。

6、供应商负责为服务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保险、公众意外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由供应商负责保险索赔。

7、供应商负责厨房、餐厅水电气安全管理工作。

8、供应商员工需持有健康证，并定时进行体检。

9、供应商食堂客户调查满意率达80%以上。

10、供应商食堂卫生、产品质量达到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标准。

(二) 场地及设备运行要求

1、采购人提供加工场所，厨房设备和餐具等，后厨水、电、天然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负责委派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对采购人的厨房进行全面管理，包含成本控制、食谱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节能降耗、食品卫生管理、生产加工及烹饪、供餐方式优化、员工培训和调配等工作。

3、食堂餐饮管理。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设施在供应商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失，应照价赔偿，房屋结构不得随意改变，操作间、食堂库房及食堂大厅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

(三) 食材管控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把控食材原材料品质。首先要坚决禁止购买、屠宰、储存、加工、烹饪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2、不得采购、饲养和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

3、对每天送货原材料做好索证索票工作，接收货物时戴好手套，提倡无接触收货。

(四)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食堂厨工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须提供人员清单)

2、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范围
----	----	----	------



1	项目厨师长	1	男性不得超过 50 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岁
2	红案	2	男性不得超过 50 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岁
3	白案	1	男性不得超过 50 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岁
4	其他辅助服务人员	4	男性不得超过 50 岁，女性不得超过 45 岁

3、本项目厨师（厨师长、红案、白案）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职业技能指导中心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4、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上岗。

5、具体岗位工资由供应商自行核定发放，但服务人员的工资及五险社保缴费标准不得低于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五）服务标准要求

1、食堂采取委托服务方式。

2、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委托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安全等必须达到食品卫生安全检疫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卫生管理职业资质。规范科学管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问题整改不及时对供应商给予经济处罚。

4、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聘用安排并承担人员经费。食堂聘用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商、意外保险、治安、工资、福利等方面由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就餐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供应商应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食堂监督管理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5、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各类保险（食堂工作人员保险、食品安全保险等）、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造成事故、民警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如遇特殊情况，须根据实际调整时间。足量（注：每份职工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能适应不同口味的民警就餐。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调查饭菜质量、份量、食料进货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相应问题。



7、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管理状况、成本、服务质量等监督检查,每周公示下周菜谱。

8、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并上墙,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检查工作。采购人定期对食堂伙食质量、价格、卫生、安全、财务和服务等进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若评议满意率不足 80%,视为违约。若遇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供应商在市区文明建设、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成本核算等方面应接受采购人指导,并能主动迎接并保持同步管理。

10、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成交供应商须每次留样成品及各原材料一份(每菜品及原材料不低于 125 克),用于采购人 48 小时内对每次餐饮的质量及卫生标准情况进行查验或抽查使用,留样成品上须明确标准生产日期。如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1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须符合卫生要求,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设备或场所。

12、营养: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

13、供餐: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14、全年不间断供餐,遇法定节假日、接待、防汛三级应急响应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配套餐饮服务。

16、质量:服务质量和伙食质量,满意度高。

17、供应商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服务。项目验收时提交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等,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18、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供应商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19、设备维修:设备日常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如因瞒报、迟报、保养不及时、操作不当、缺乏维护等行为导致的维修费月,由供应商支付。如设备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故障,维修工作由采购人安排实施。

20、供应商负责食堂区域(含蒸煮间、冷藏/冷冻库、摘洗区、切配间、料理间、售餐间、洗消间、库房、包间、就餐区等区域)的用电、用气设备设施和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故障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告(形成书面文档,双方签字确认),由采购人组织维修。如供应商发现安全隐患和故障隐瞒不报或迟报、漏报等,从而造成人员伤亡、房屋和设备设施损坏、损毁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1、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相关认证。

四、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一) 服务项目基本内容:



1、就餐人数：食堂约 189 名进餐人员提供膳食保障，每天保障早中晚餐三餐，节假日需要正常供餐，进入防汛三级应急响应需保障值班值守工作人员用餐。

2、如遇采购方有值班、会议、组织大型活动或者就餐人数增加、提高餐饮标准等情况，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事先通知的内容办理，并在月底将所涉的额外费用向采购方申报，以便采购方及时支付。

3、食堂餐饮标准：

(1) 菜品定价标准应根据当季食材采购成本、主荤/副荤/素菜的标准投入量，以及每单个菜品的成品克重等方面计算，供应商应将初步定价标准随每周食谱在每周五前一同提供给家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定价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一周内的菜品不得重复，制定菜谱后不得随意变更。

(2) 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应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讲究色、香、味、形，以满足采购人员工的不同需求。制作膳食所需的一切食材均委托由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每份膳食中食材安全性。

(3) 协助采购人开展扶贫采购工作：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扶贫采购任务的比例（每月按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预算的 15%在“扶贫 832 平台”及“中国社会扶贫网湖北特色馆”采购）协助并确保采购人完成扶贫采购任务，采购任务量如有调整，按最终要求的比例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

（二）结算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费用，食材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刷卡就餐系统，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管理费、税费等，每月 5 号前由供应商指派专人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数据采集、对账，经财务确认后，开具正规合格的餐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流程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成交供应商负责就餐人员的刷卡就餐系统。

五、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分为如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食堂经营）：供应商考虑本次采购范围除食材费用外与之相关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管理费、税费等。 第二部分（食材）：（1）各供应商应以每月大型商超零售价格的均价为基准价，所有类别只能报一个综合折扣报价（例：采购人需



			采购大米 500 斤,以基准价 3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报价为 9 折,且按中标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中标人款项计算如下: 500 斤×3 元/斤×90%=1350 元。) (2) 综合折扣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包装、保鲜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免征增值税的产品除外)、保险费、意外事故等交付买方厨房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2		食品来源	制作膳食所需的一切食材均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物资供货渠道。
3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度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4		服务期	服务期 8 个月(具体服务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合同续签	服务期满后,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由采购人出具评估意见报告,当评估意见报告结论为满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相关规定,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服务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186.0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食堂经营)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45.2 万元。 供应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六、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1、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执行,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餐品美味可口。

2、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转租或转让他人经营。

3、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向非采购人职工或其指定就餐人员以外的人员供餐。

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管理,对经核实属于合作方责任的饭菜质量、服务质量、职工投诉等问题须立即整改,防止再度发生。



5、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有关餐饮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的食堂内控管理办法和各项安全措施，经采购方认可后可在食堂张贴。

6、供应商需提供食堂总体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卫生环境，进餐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考核办法、服务保证计划和措施。

7、考核要求

本项目考核依据为竞争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采取按月考评方式，月度考评合格后方可通过考评。考核资料包括：

(1) 各岗位人员月度工作考勤表。

(2) 供应商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由双方商定设置百分制考评表并进行打分考核）。

(3) 供应商月度工作自评。

(4) 使用单位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满意率调查中应不低于 80%）。满意率调查中低于 80% 时应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按供应商要求执行。

8、采购人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发生变动时，将与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补充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根据双方签订条款为准)

项目合同编号：XXXXXXXXXX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号：XXXXXXXXXX

武汉市水务局食堂伙食、托管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XXXXXX项目

项 目 类 别：服务

甲方（盖章）：武汉市水务局

乙方（盖章）：XXXXXXXX公司

签 署 时 间： 年 月 日

武汉市水务局办公室制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1 总则

1.1.1 本合同由武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1.2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 xxxx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 xxxx 服务,经过 xxxx 组织 xxxx(采购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1.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就武汉市水务局 xxxx 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1.4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1) (列举出本服务项目目标与全部实施内容);

(2) 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至少 X 人驻场 XX 服务。

注:如还有其他建设内容可以继续例举,序号顺延。1.1.4 中的红色字体为提示性语言,内容填写完成后请删除红色部分。

1.1.5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1.2 项目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期:

服务地点: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xxxx.00 元;(注:本合同中所有的数字和英文字母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金额分隔符用半角)例如:1,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情况外,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1.5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1.4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x (不少于 4 份) 份,甲方 x (不少于 3 份,最终用户、财务部门、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 份、乙方执 x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1.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水务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出武汉市水务局 xxxx 项目服务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1.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3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细化服务需求，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服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2.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质量要求。

2.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完整本项目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2.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2.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2.2.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档的合法性，如因文档的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本项目拟按月结算，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报价应为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费用，食材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刷卡就餐系统，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管理费、税费等，每月 5 号前由供应商指派专人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数据采集、对账，经财务确认后，开具正规合格的餐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流程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

付款结算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项目合同（首月使用原件，其余月份使用复印件）；
- (3) 启动项目建设审批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6) 当月服务验收资料；
- (7)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步骤和标准

3.1.1 标准主要以“xxxxx”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3.1.2 乙方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服务记录》、《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报告》等。

3.2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 1.6 条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报甲方批准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项目保密

3.3.1 乙方应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四。

3.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内容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三： 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三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做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可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采购人提供)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10	其他 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审办法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响应报价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弄虚作假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10%	10（分）
技术部分	100	60%	60（分）
商务部分	100	30%	30（分）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参与评审最后报价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相关约定执行）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第一部分(食堂经营)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5
	第二部分(食材)		5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1. 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应包括服务需求、服务定位及理念、管理服务模式、工作环境特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安全)(4分) 2. 对项目的重难点、服务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4分) 3. 对项目重难点、服务工作重点提出对应的解决计划方案(4分) 评定标准: 根据以上 3 项分别进行评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 每项得 4 分; 响应情况及实施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2 分; 实施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	12
	现场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1. 原材料(半成品)存储(2分) 2. 仓库管理(2分) 3. 成本控制(2分) 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2分)	12



	5. 服务管理保障机制（2分） 6. 食堂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2分） 评定标准：针对以上 6 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2 分； 响应情况及实施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1 分； 实施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0.5 分；。	
菜品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菜品荤素搭配比例（4分） 2. 菜品种类及数量（4分） 3. 个性化菜品服务（4分） 评定标准：针对以上 3 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4 分； 响应情况及实施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2 分； 实施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	12
设备 操作及维护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操作及维护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操作规范（4分） 2. 设备保养时间及流程（4分） 评定标准：针对以上两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4 分； 响应情况及实施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2 分； 实施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	8
食品卫生 安全管理	根据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4分）	8



		2.安全管理措施方案（4分） 评定标准：针对以上两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有所欠缺，但能够考虑到实际情况，无重大缺陷，得2分； 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得1分。	
	应急响应及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中毒事件应急预案（2分） 2.停电、停水、停气应急预案（2分） 3.火灾应急预案、天然气煤气泄漏应急预案（2分） 4.触电急救或工作人员受伤紧急处理预案（2分） 评定标准：针对以上4项分别进行评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2分； 响应情况及实施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1分； 实施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不得分。	8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经验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食堂外包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10
	用户反馈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评价良好的用户反馈意见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厨师（红案或白案）具有三年及以上食堂服务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五年及以上食堂服务工作经验的得2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拟派负责人工作简历及能证明拟派负责人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厨师（红案或白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3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厨师长具有三年及以上厨师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五年及以上厨师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拟派厨师长工作简历及能证明拟派厨师长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3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拟派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上岗，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及人员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员工保险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堂工作人员雇主责任险、食品安全保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文件报价。

E1.2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实施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不重复进行扣除。**

E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E3.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E4.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磋商小组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4.3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5 创新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采购产品**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内的价格扣除优惠范围内的，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

E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模块” <http://cx.cnca.cn/CertEC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上述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
- (2) 如果因供应商平台技术原因或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或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提供统计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单独提供统计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E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

E7.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响应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



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评审办法附件 F《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下列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有恶意串通（或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同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供应商提交可选择报价及方案的；
- (8)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时，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是进口产品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三、响应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八、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九、类似业绩证明
-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三、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³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²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签字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³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签字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的响应, 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 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⁴

____年____月____日

⁴ 联合体响应的, 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⁵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⁵ 联合体响应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



(三)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6）（7）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三、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⁶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⁶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第一部分（食堂经营）	（ ）万元
	第二部分（食材）	综合折扣_____%
2	服务期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填写说明	（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_____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或者，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⁷

⁷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根据适用范围选择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⁸

____年____月____日

⁸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按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根据如下要求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①独立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⁹

日期：

注：本声明函中，“_____”上不按括号列明的企业类型内容填写或填写“/”等内容或部分未填写，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定所投企业类型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⁹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和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盖章。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价格扣除适用）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价格扣除适用）

①独立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提供各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¹⁰

日期：

¹⁰ 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6-2 节能（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品目信息		
					品目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合计	本包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模块”<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如果因供应商平台技术原因或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¹¹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相关奖项
- 3、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²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¹³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应答，如有偏差和例外，“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可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磋商小组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供应商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服务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¹⁴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关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⁵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它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¹⁵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